

中国铁道学会文件

学秘〔2025〕7号

中国铁道学会关于印发《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 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中国铁道学会八届七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将《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简称“铁道科技奖”）的评审质量，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铁道学会科技进步奖（简称“铁道科技进步奖”）、中国铁道学会技术发明奖（简称“铁道技术发明奖”）、中国铁道学会最高科学技术奖（简称“铁道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国铁道学会绿色环保奖（简称“铁道绿色环保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铁道科技进步奖、铁道技术发明奖每届奖励项目总数量不超过 15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22 项，二等奖不超过 53 项，三等奖不超过 75 项；特等奖从一等奖中评审产生，奖励数量不超过 2 项。

铁道最高科学技术奖每届奖励人数原则上 2 人，最多不超过 3 人；铁道绿色环保奖每届奖励人数不超过 15 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铁道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由铁道行业相关领域的高层次技术专家、学者和技术管理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由中国铁道学会理事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1-3人，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秘书长1人，负责评审相关沟通协调工作，委员若干人。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评审委员会成员每年进行调整，其组成人员不对外公布。

第五条 铁道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评定获奖项目和人选；
- (二) 负责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 (三) 负责研究、处理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四) 根据每届奖项种类、推荐项目和人选数量等实际情况，决定形式审查、技术审查、网络评审、评审组初评和评审委员会评审等评审流程和评审方式。

第六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设立若干评审组。评审组由铁道行业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学者和技术管理专家组成，设组长1人，副组长1-2人，成员若干人，总人数依据评审数量确定。

评审组组长、副组长人选从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专家库中遴选产生，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评审组成员人选依据评审项目专业分布情况从科技奖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组采取回避制，与候选项目或人选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

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第七条 评审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审核网络评审结果，提出建议和意见；
- (二) 负责以会议评审的方式，评审申报项目和人选，向评审委员会推荐候选项目和人选；
- (三) 研究、处理初评工作的一般问题；
- (四) 负责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初评结果及有关评审情况。

第八条 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简称“学会奖励办”）是中国铁道学会秘书处内设机构，负责铁道科技奖日常组织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组织铁道科技奖推荐工作；
- (二) 负责组织形式审查、技术审查、网络评审、评审组初评、评审委员会评审等相关工作；
- (三) 负责组织处理公示异议、发文公布、证书制作、奖金发放工作；
- (四) 负责评审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 (五) 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铁道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三章 申报条件与要求

第十条 铁道科技进步奖申报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通过技术创新，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显著：所开发的项目经过结题验收或推荐单位（及具备资质单位）技术评价后，并经过两年（截止推荐年度）以上的实施应用，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做出了显著贡献。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应用推广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显著作用。

（四）在应用期间未发生质量问题或不良社会影响，并符合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铁道技术发明奖申报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

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三）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实施应用两年（截止推荐年度）以上，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效果和前景。

第十二条 铁道最高科学技术奖申报人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铁道最高科学技术奖申报人选应为在铁道行业科研活动中取得重大发现、推动重大科技进步，或者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重大突破的个人。在解决核心关键技术问题上取得特别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科研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并为国内外同行公认；科研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对促进铁道行业科技进步作出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十三条 铁道绿色环保奖申报人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铁道绿色环保奖申报人选应为在铁道行业绿色发展及节能环保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效或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取得科技创新成果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居国内外或行业先进水平，并在铁道行业实施应用两年（截止推荐年度）以上；或者在铁道绿色发展及节能环保设计、建设、制造、运营、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的生态环境效益、社

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第十四条 铁道科技进步奖和铁道技术发明奖申报项目等级基本标准如下：

一等奖：有重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对铁道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有重大作用。

除达到上述标准，且原始性创新或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铁道行业有重大影响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特别显著，推动铁道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的项目，可以评为特等奖。

二等奖：有较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优于国内先进水平、接近国内领先，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对铁道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作用明显。

三等奖：有一定创新，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创造了较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对铁道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有较大作用。

第十五条 铁道科技进步奖和铁道技术发明奖应按照奖项等级标准进行申报。

第十六条 铁道科技进步奖和铁道技术发明奖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主要完成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实际贡献大小

排序。一、二、三等奖主要完成单位数量一般分别不超过 12 个、8 个、5 个。

(二) 主要完成人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序。一、二、三等奖主要完成人数量一般分别不超过 30 人、20 人、15 人。

第四章 推荐与受理

第十七条 凡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奖励条件、范围的项目或人选均可推荐，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推荐铁道科技奖时应严格按照申报条件、等级及推荐要求，填写《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并附相关客观、真实的支撑材料。

第十八条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应认真审核推荐材料，填写推荐意见，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推荐前应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一) 审核内容主要包括：推荐项目和人选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和奖励范围，项目内容、人选业绩及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是否真实，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是否存在异议；人选是否存在科研失信、违规违纪等行为；推荐资料是否齐全、合格，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 推荐意见内容：对于推荐项目简要概述项目创新性、技术水平程度和推广应用情况，并明确推荐等级；对于推荐人选

简要概述人选在技术创新、科研开发、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装备制造、运营管理等方面业绩，并明确是否推荐。

第十九条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推荐书及相关材料。

第五章 形式审查

第二十条 形式审查由学会奖励办负责组织。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退回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逾期不补或经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评审资格。

第二十一条 形式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和奖励范围；
- （二）是否重复申报，所提供的支撑材料是否有效；
- （三）审查电子版推荐书主件内容是否完整、正确，附件内容是否齐全，扫描的图像文件是否清晰；
- （四）审查纸质版推荐书内容及排序是否与电子版推荐材料一致，加盖的公章与签名是否完整、真实有效。

第二十二条 对于形式审查连续出现审查不通过情况的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学会奖励办将根据情况予以通报，并对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的推荐奖励数量进行限额管理。

第六章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三条 技术审查由中国铁道学会委托相关专业技术部

门或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存在问题的，经质询、复议仍不符合规定的，取消评审资格；遇到重大问题提交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技术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是否符合奖项申报条件；
- (二) 是否符合国家或铁道行业相关政策；
- (三) 创新性、真实性、实用性；
- (四) 推广应用情况及前景；
- (五) 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

第七章 网络评审

第二十五条 网络评审由从奖励评审专家库抽取的多名相关专业专家，通过网络方式背对背进行量化打分。

第二十六条 网络评审内容主要包括：

从理论与科学方法创新、关键技术创新、技术水平难度、推动技术进步的作用、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以及潜在效益等情况，进行审阅，依据客观判断和授奖比例建议，给出具体评价分数。

第八章 评审组初评

第二十七条 评审组初评采用会议方式进行，一般按专业或者类别分若干评审组，会议由组长主持。评审过程主要包括复核网络评审结果、主审人介绍、集体评议、投票表决等程序。

评审组依据评审标准并参考网络评审结果，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方式，无记名投票产生向评审委员会推荐人选、推荐奖励项目和建议等级。

第二十八条 主审人由评审组组长指定，其工作职责主要如下：

- （一）审查科技创新成就、技术难度，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推动技术进步的作用，以及潜在效益情况；
- （二）审查是否符合奖励条件；
- （三）填写专家评审意见表；
- （四）向评审组会议汇报审查情况，提出奖励建议。

第二十九条 评审组分配指标数量由学会奖励办按照申报数量、规定指标数量和等级比例，分组计算并统筹考虑后进行分配。其中铁道科技进步奖和铁道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含特等奖）原则上按不超过规定指标数量的 120% 进行分配，二等奖按不超过扣除一等奖差额数量后的指标数量进行分配，三等奖按不超过规定指标数量进行分配；铁道最高科学技术奖原则上按不超过规定指标数量的 200% 进行分配，铁道绿色环保奖按不超过规定指标数量进行分配。

第三十条 评审组评审规则为：

- （一）评审组投票应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参加，其评审结论应由到会评委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能有效；
- （二）评选结果不足分配指标数量限额时，以投票结果为

准；评选结果超过分配指标数量限额时，按照得票数由高向低遴选，到限额为止，当到达限额的最后一位出现并列时，应再次投票到限额为止；

（三）评审组严格按照分配指标数量和申报等级进行评审推荐。

第三十一条 学会奖励办可根据需要组织考察组对初评推荐为特等奖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并将结果报评审委员会。

考察组由铁道行业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推荐单位、完成单位人员及项目主要完成人、与考察项目有关人员不得担任考察组成员。实地考察内容包括：

- （一）推荐项目的创新性、真实性、实用性；
- （二）推荐项目的推广应用情况；
- （三）推荐项目的应用效益；
- （四）主要完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贡献；
- （五）主要完成人对推荐项目的贡献。

第九章 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三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以会议方式进行，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会议通过听取专业评审组汇报、考察组汇报（若有）、现场答辩、集体评议、投票表决等程序评定奖励项目和人选。

第三十三条 现场答辩主要包括：

由特等奖、一等奖候选项目第一完成人（可携带两名项目主要完成人）向评审委员会汇报创新成果、回答评委提问。

特等奖候选项目全部参加答辩，一等奖候选项目按 30% - 45% 的比例分专业随机抽取参加答辩；抽取答辩的项目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

如项目第一完成人因故不能答辩由推荐单位致函学会奖励办说明原因，经同意后可由项目第二或第三完成人答辩。

第三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规则为：

（一）评审委员会投票应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参加，其评审结论应由到会评委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能有效；

（二）评选结果不足奖励数量限额时，以投票结果为准；评选结果超过奖励数量限额时，按照得票数由高向低遴选，到限额为止，当到达限额的最后一位出现并列时，应再次投票到限额为止；

（三）评审委员会按照不超过规定指标数量进行评审。铁道科技进步奖和铁道技术发明奖的一等奖（含特等奖）为差额评审；推荐奖励等级为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按推荐等级评定。铁道最高科学技术奖为差额评审，通过评审的评定为授权，未通过评审的评定为不授奖；铁道绿色环保奖为等额评审。

第十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铁道科技奖评审结果在中国铁道学会网站或相

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所公示的内容提出异议。

第三十六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在公示期内提供书面异议材料，不受理电话、口头或网络方式异议。

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有效联系电话；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原则上不予受理。

公示期外反映的问题，按信访程序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会奖励办负责受理异议，接到异议材料后，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属于异议范围的，应予受理。

（一）涉及人选业绩和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以及对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参与项目的真实性提出的实质性异议。由学会奖励办负责协调，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组织具体调查，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学会奖励办。学会奖励办提出处理建议，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裁定。

必要时，学会奖励办可以组织评委和相关专家直接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

（二）涉及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排序的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会奖励办，核实处理。

（三）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八条 涉及异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异议核实工作，不得推诿和延误。其中相关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三十九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学会奖励办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同意。

第十一章 批准与授奖

第四十条 铁道科技奖经公示，报中国铁道学会理事长批准后，由中国铁道学会正式发文，并在学会网站、期刊和有关媒体上公布。

第四十一条 中国铁道学会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铁道科技进步奖和铁道技术发明奖奖金为：特等奖 10 万元/项、一等奖 5 万元/项、二等奖 2 万元/项、三等奖 1 万元/项；铁道最高科学技术奖奖金 20 万元/人，铁道绿色环保奖奖金 1 万元/人。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评审资料由学会奖励办负责保存，具体要求如下：

(一)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认和评审组组长签认的书面评审结果记录保存 2 年；

(二) 书面推荐材料保存 1 年；

(三) 其他书面评审材料保存 1 年；

(四) 计算机管理系统中的数据库资料永久保存；

(五) 有关规章制度文件、获奖通知文件和公示异议处理文档等保存 5 年。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经中国铁道学会八届七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发《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学秘〔2020〕20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会奖励办负责解释。

抄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发改部、财务部、科信部、组织部、劳卫部，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

中国铁道学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印发

